

## 法规

###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公告

#### 进出港旅客与冠状病毒的隔离措施

(萨克森州新冠病毒检疫条例-SächsCoronaQuarVO)

2020年6月12日

根据第32条第1句与第28至30条第1款第2句以及  
2000年7月20日的《保护免受感染法》(BGB1. I S.1045)，其中第28条最近由2020年3月27日的  
法律第1条第6款(BGB1. 我587)，最后§29  
通过2016年7月8日法律第41条第7款(BGB1. 我(1594)和最后§30  
通过2020年5月19日的法律第18条第1款(BGBl. P. 82)已更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法令：

#### § 1

##### 入境和回国旅客的国内隔离；观察

(1) 从国外进入萨克森自由州并在入境前14天内随时根据第4款留在危险区域的人有义务在进入德国后立即直奔其家或其他合适的地方。并在它们进入后连续分泌14天。这也适用于首次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另一个国家的人。在此期间，不允许第1款第1句中提到的人接受不属于其家庭的人的探望。

(2) 第1款所述人员有义务立即联系对其负责的卫生局，并指出根据第1款存在的义务。如果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现行标准所指的症状表明存在COVID-19疾病，则您也有义务立即通知主管卫生当局。

(3) 在隔离期间，第1款所涵盖的人员必须接受主管卫生当局的观察。

(4) 第1款所指的危险区域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外的州或地区，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SARS-CoV-2冠状病毒感染的风险增加。风险区域由联邦卫生部，联邦外交部和联邦内政部分类，用于建筑和房屋，并由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出版。

#### 2

##### 没有行动

居住在萨克森自由州境外并须遵守分居规定的，属于第1章第1节第1款的人，不得在第1章第1节第1款指定的期限内萨克森自由州从事任何专业活动。

### 家庭隔离的例外

(1) §1不适用于仅出于运输目的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萨克森自由州的人；这些必须直接离开萨克森自由州的领土。此处允许通过萨克森自由州领土的必要过境。

(2) 第1章第(1)节第1款不涵盖具有德语或英语医疗证明的人，该人证明没有证据表明SARS-CoV-2冠状病毒感染，并且这是责任人的责任。当局应要求立即提供。根据第1款的医学证明必须基于对SARS-CoV-2冠状病毒感染的分子生物学测试，该测试在欧盟成员国或罗伯特·科赫（Robert Koch）发布的另一州进行在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前，必须进行长达48小时的培训。进入后，必须将第1款所述的医疗证明保存至少14天。

(3)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豁免，只要在权衡所有相关问题后才有正当理由。第1到第2款仅适用于在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现行标准范围内，所指名的人没有可表明COVID-19疾病的症状。如果进入后14天内出现症状，表明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现行标准所指的是COVID-19疾病，则第2款规定的人员必须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4) 第1章不适用于根据第1章(4)条从危险区域进入萨克森州（季节性工作人员）至少三周的人员，如果他们在其住所和活动地点与群体有关在他们抵达后的头14天内，在工作组外部采取了避免接触的操作卫生措施和预防措施，相当于根据§1第1款第1条的隔离规定，仅允许他们从事活动。雇主在工作开始之前将工作开始通知主管卫生当局，并记录根据第1条采取的措施。负责的卫生当局必须检查是否符合第1条的要求。

### § 4

#### 合同的执行

除卫生当局外，如果无法及时到达州卫生当局或未及时采取行动，则当地警察当局有责任遵守本法规。在这种情况下，当地警察当局必须立即将采取的措施告知负责卫生的当局。

### 5

#### 罚款规定

任何人故意或过失地按照《感染保护法》第73条第1a款第24项行事

1. 不会违反§1第1款第1条，
2. 违反§ 1第1款第1句，不直接前往其公寓或其他合适的住所，

3. 收到违反§1第1款第3条的访问,
4. 违反第1章第2款第1目和第2目, 未与主管卫生当局联系或未及时与他们联系
5. 从事与第2条相反的专业活动
6. 与§3第1款第1条和第2条的部分条款相反, 它没有直接离开萨克森自由州,
7. 违反第3章第2款第1目的规定, 未应要求向主管卫生当局出示检测结果
8. 违反第3章第3款第3条, 未通知主管卫生当局或未及时通知他们, 或
9. 与第3章第4款第2条相反, 未通知主管卫生当局。

## § 6

### 成立日期

该法令于2020年6月15日生效。

德累斯顿, 2020年6月12日

社会事务

和社会凝聚力部大臣佩特拉·科平女士